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87号

关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内设科级机构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同意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内设教育督导科、评估监测科，为正科级建制。

教育督导科工作职责是：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整体要求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工作职责，负责教育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；参与制定、修改有关教育教学督导管理文件、制度，负责制定学期（或年度）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实施，撰写工作总结；负责组织全校阶段性教学督导工作；负责与职能部门加强沟通，及时

反馈信息，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提供咨询、服务和建议；负责教学督导工作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和总结工作；协同教务处督导专家开展全校教学常态监控和教学督察工作；协助评估监测科开展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监测工作。

评估监测科工作职责是：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整体要求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工作职责，负责教育教学评估和质量监测的具体工作；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变化发展，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各项教育教学评估管理制度；负责制定学期（或年度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计划并实施，按时做好学期（或年度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总结；负责制定教育教学评估流程并组织开展工作，确保评估工作规范、严谨、高效；负责组织参加外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、专业评估以及专业认证；组织开展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；完成学校授权和其他部门委托的相关评估工作；协助教育督导科开展各类教育督导工作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7年10月24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印发
